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914,972,211股股份約30.97%；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914,972,211股股份約23.65%。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00,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相等於其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1%為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28.6%；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折讓約25.9%；及
- (i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25.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根據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914,972,211股股份約30.97%；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914,972,211股股份約23.65%。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獲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00,00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或同意授權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下列各項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擔保遭到嚴重違反；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之期間多於三個交易日(除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或上市外)；或
- (ii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更改；或

- (iv) 發生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屬同類)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變動或事件)，導致或可能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聯交所就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 香港、百慕達、或中國出現涉及預期稅務變動之更改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以致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未來股東(以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轉壞，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茶葉。本集團亦從事鉬礦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及網絡電視廣播業務，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自本集團出售鉬礦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之權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可能新投資機會，包括於礦業分部之商機或其他有利且符合本集團發展政策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集團之業務、穩健地發展本集團茶葉業務，從而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提升其營運資金基礎，從而擴闊股東基礎及在毋須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下，適時撥付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成功按配售價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00,000,000港元及約396,000,000港元，而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346,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擬用作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假設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持股架構概無變動，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載於下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平女士	3,300,000,000	25.55	3,300,000,000	19.51
承配人	—	—	4,000,000,000	23.65
公眾股東	9,614,972,211	74.45	9,614,972,211	56.84
總計	<u>12,914,972,211</u>	<u>100.00</u>	<u>16,914,972,211</u>	<u>100.00</u>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彼等日常營業時間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最早之日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與之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法團、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4,0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

* 僅供識別